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4〕105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 评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工作流程，提高备案工作质效，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关于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100号）、《关于开展企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101号）、《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7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自主评价企业、自主评价院校

（一）申报条件

1. 在山西境内依法设立、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或一定招生规模的院校。

2. 具有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设机构，与评价职业

（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质量督导人员，以及具备考评人员资质的专业人员。

3. 具有与评价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含视频监控设备）。

4. 能够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评价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5.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职业（工种）范围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社部陆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涉及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依人社部最新安排执行】，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

1. 自主评价企业申报的职业（工种），要以本企业生产一线的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2. 自主评价院校申报的职业（工种），要与本院校主干专业相衔接，且在校学生较多，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申报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提交形式
1	《山西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或《山西省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1	电子版

2	《山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评价能力要素统计表》	1	电子版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1	电子版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相关材料	1	电子版

（四）数量限制

无。

（五）禁止性规定

无。

（六）办理流程

1. **申请。**申报机构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管平台（<https://sxrdjg.bjupi.com/rd/skillCognizanceLogin>）提交备案相关材料。

2. **受理。**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和各市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报机构是否符合要求或补正相关材料。

3. **评估。**省中心、各市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技术评估，采取材料审核、现场核查、集中评审等方式，重点对申报机构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职业（工种）范围、场地设施设备以及相应职业标准、题（卷）库等认定实施条件能力情况，以赋分形式进行核验评估。省中心对市级评价机构备案评估工作进行抽查复核。

4. **公示。**省中心、各市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完成技术评估后，

报省人社厅进行审核，按规定对拟备案评价机构在省人社厅官网上进行公示。

5. 报备。省人社厅将公示无异议的评价机构上报人社部备案。

6. 公布。经人社部同意备案的评价机构，列入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目录并向社会公布。评价机构备案信息纳入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http://www.osta.org.cn/>）。

（七）办理时限

省中心、各市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随时受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报、办理均不收费。

（九）结果送达

备案同意后，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报机构，并在省人社厅官网上发布通告。

央企驻晋分支机构的备案，按照人社部“双备案”制度执行。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一）申报条件

1. 在山西境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如企业、院校、民营非企业、社会团体等），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具备登记或批准的培训或评价相关业务范围，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记录。

2. 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

（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资源和经验，培训评价规模达到一定的人数、年限，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曾在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竞赛提供支持服务，或参与过相关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编制的申报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设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质量督导人员、具备考评人员资质的专业人员，以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4. 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 自愿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职业（工种）范围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及人社部陆续发布的新职业中第三、四、五、六大类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涉及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依人社部最新安排执行】，且有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社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备案职业（工种）侧重人社部陆续公布的新职业（工种）或社会急需的紧缺类职业（工种）。

1. 自主评价企业申请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其职业（工种）及评价等级可在自主评价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选择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且在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职业（工种）申请备案。

2. 自主评价院校申请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申报职业（工

种)及评价等级可在自主评价职业(工种)、等级范围内,选择与院校主干专业相关且在社会上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职业(工种)申请备案。

3.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应围绕自身主要业务或主体专业,集中资源优势,申请相应职业(工种)备案。

(三) 申报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提交形式
1	《山西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1	电子版
2	《山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评价能力要素统计表》	1	电子版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1	电子版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相关材料	1	电子版

(四) 数量限制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条件、择优遴选、动态调整的原则,从严控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规模。原则上,各辖区1个职业不超过3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已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每三年评估一次,评估不合格或违规认定的,终止其备案,退出评价机构目录。

(五) 禁止性规定

1.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未与政府部门脱钩的社会团体)不能申报。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

(1) 申报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在培训评价领域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

(2) 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等 3 年内民政部门年审不合格;

(3) 社会团体、民营非企业在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内;

(4) 企业 3 年内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企业经营异常目录内;

(5) 机构在人才评价领域有不良记录。

(六) 办理流程

同“自主评价企业、自主评价院校”备案办理流程。

(七) 办理时限

省中心、各市指导人才评价指导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即时服务原则，随时受理。

(八) 收费依据及标准

申报、办理均不收费。

(九) 结果送达

备案同意后，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报机构，并在省人社厅官网上发布通告。

经人社部备案的全国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全国性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备案工作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三、工作要求

1. 省人社厅综合管理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建立评价机构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移出评价机构目录，取消认定资质。各市人社部门

要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做好本地区评价机构备案和服务监管工作。

2. 各级人社部门要按照“谁备案（受理）、谁监管”的原则，加强评价机构规范化管理，建立事前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机制，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等手段，对评价活动进行质量督导，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序推进。

3. 省中心、各市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要根据评价机构需求，在机构设置、制度完善、场地建设、命题指导、题库建设、考评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指导评价机构依法依规开展认定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

4. 评价机构要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监管，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不得超备案范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纸质材料保管不少于3年，电子材料不少于5年，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可倒查。

5. 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可结合实际收取相关费用。收费标准可委托价格评估机构参照同职业类别、等级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制定。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在备案的评价场所开展认定工作。需增加评价场所的，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认定。

7. 自主评价院校备案的职业（工种）未满足办学需求的，应及

时增备职业（工种）。

8. 评价机构在一年（含）以上不开展评价工作的，终止备案。

联系人：苏秀宝 联系电话：4727131

- 附件：1. 山西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2. 山西省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3. 山西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4. 山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评价能力要素统计表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相关材料清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申报机构：_____

负 责 人：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材料目录		
序号	备案材料项目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申报机构意见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市级技能人才评价指导部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单位类型	☐ 大型 ☐ 中型			单位性质		☐ 国有 ☐ 外资 ☐ 民营 ☐ 其他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上年度销售、营业总额 (万元)				上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提取数额		万元	
						用于技能人才培养数		万元	
本机构 技术工人总数(人)				其中: 高技能人才数(人)					
				高级工数		技师数		高级技师数	
在职人员数(以社保缴费人数为准)				内部督导人数		考评员人数		评价场地数量(个)	
最多同时评价人数(全部考点单场次最多并行评价人数)						年度最多评价人数			
负责人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传真		
工作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传真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评价规范情况									
序号	职业编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级别	有无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试题情况		
1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2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3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4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5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	...	...	...	...	(勾选)		(勾选)		

附件 2

山西省院校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申报机构：_____

负 责 人：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材料目录		
序号	备案材料项目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申报 机构 意见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市级 技能 人才 评价 指导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部 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省 职业 技能 鉴定 中心 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省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部 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全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 机构							
机构性质	☐ 技工院校 ☐ 职业院校 ☐ 高等院校 ☐ 其他										
以前设置 鉴定所站情况	☐ 曾设置 ☐ 未曾设置			以往鉴定规模统计（人次）							
				☐ 500 以下 ☐ 500-1000 ☐ 1000-2000 ☐ 2000 以上							
法人代表			专职教师数 (人)				已开设专业 (个)				
在校生人数 (人)			内部督 导人数				考评员 人数			评价场地数 量(个)	
最多同时评价人数（全部考点，单一 场次最多并行评价人数）						年度最多评价人 数					
负责人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传真				
工作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传真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及评价规范情况											
序号	职业编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级别	有无职业标准 或评价规范		试题情况				
1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2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3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4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5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	...	...	...	...	（勾选）		（勾选）				

附件 3

山西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申报机构：_____

负责人：_____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材料目录		
序号	备案材料项目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		

申报 机构 意见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市级 技能 人才 评价 指导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部 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省 职业 技能 鉴定 中心 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省人 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部 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山西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全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关				
机构性质	☐ 国有企业 ☐ 院校		☒ 外资企业 ☐ 行业协会		☐ 民营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企业 ☐ 其他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上年度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上年度销售、营业总额 (万元)			上年度用于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万元		
本机构 技术工人总数 (人)		其中: 高技能人才数 (人)					
		高级工数		技师数		高级技师数	
在职人员数 (以社保缴费人数为准)		内部督导人数		考证员人数		评价场地数量 (个)	
最多同时评价人数 (全部考点, 单一场次最多并行评价人数)				年度最多评价人数			
负责人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传真	
工作联系人		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电话/传真	
二、拟开展评价的职业 (工种)、等级及评价规范情况							
序号	职业编号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级别	有无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	试题情况	
1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2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3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4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5					☐ 职业标准 ☐ 评价规范	☐ 有 ☐ 无	
...	...	...	...	...	(勾选)	(勾选)	

附件 4

山西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评价能力要素统计表

一、技能人才评价经历、培养使用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可另附页说明）
二、评价机构内部设置情况

三、专职工作人员、专家、考评人员及督导人员等情况

（一）专职工作人员情况（学历、职业技能及身份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或职业技能	专业 工龄	主要工作职责
1							
2							
...							

（二）专家情况（学历、职业技能及身份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或职业技能	专业 工龄	专业/职业方向
1							
2							
...							

（三）督导人员情况（学历、职业技能及身份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或职业技能	专业 工龄	专业/职业方向
1							
2							
3							
...							

（四）考评人员情况（学历、职业技能及身份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或职业技能	专业 工龄	考评职业 领域
1							
2							
...							

四、场地情况
(一) 办公场所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二) 试卷档案场所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三) 考核评价场所情况（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五、设施设备等情况					
(一) 办公设施设备情况 (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5					
...					
(二) 评价设施设备情况 (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5					
...					
(三) 计算机考务管理及视频监控设备配置情况 (权属证明材料另附)					

六、管理运行制度情况

附件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方案(模版)

一、评价流程、职业（工种）名称、标准、试题、评价等级、人数、晋升比例等情况

二、评价方式、时间、地点安排（含理论、技能等）

三、评价场地、设施、设备、视频监控和安保情况

四、公示安排

（一）公示内容

1. 申报条件；
2. 评价结果；
3. 收费标准；
4. 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二）公示时间、地点

五、组织机构

（一）内设评价机构

负责人：

成员：

（二）考评组

职业（工种）：

组长：

成员：

六、其他

附件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相关材料清单

1. 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申报认定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清单;
3. 申报认定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清单;
4. 申报认定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清单（包括理论和专业技能题库或卷库题量、题型等，具体试题内容在现场核查时核验）;
5. 评价机构内设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6. 评价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技能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申报认定职业（工种）的考评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技能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申报认定职业（工种）的质量督导人员名册及身份证、技能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申报认定职业（工种）的专家名册及身份证、技能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申报机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设备清单及权属证明;
11. 申报认定职业（工种）的评价场地清单（包括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考核的场地所有权属、地点、面积等）、场地所有权属证

明或房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不低于3年）以及相关复印件等。对于有多处评价场地的，要求均应具备认定实施条件和能力，且仅限在所备案过的评价场地实施认定评价工作；

12. 申报认定职业（工种）的评价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包括所有权属、型号、数量、工位数量等）以及相关复印件等。

13. 技能人才培养或评价清单（包括各年度职业工种、等级、参考人数、获证人数等）；

1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及质量管控制度措施（包括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试题管理、证书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

15. 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16. 上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仅申报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机构提交）